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9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打好打赢 2024-2025 年秋冬防攻坚战，推动全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筑牢美丽乡宁绿色根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动摇，突出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实施差异管控，加大监管力度，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落细，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秋冬季和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攻坚目标

1.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2024—2025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两个阶段 PM_{2.5} 浓度控制目标，即 2024 年 10-12 月、2025 年 1-3 月 PM_{2.5} 浓度和重污染天数分别达到控制指标。

2. 完成市下达我县的 2024 年大气环境指标任务。

三、攻坚任务

（一）推动结构性污染减排

1. 全力推进结构布局调整。严格落实省、市“两高”项目有关政策规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

2. 扎实推进散煤污染治理。结合实际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细化禁燃管理要求，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巩固散煤治理成效，严禁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加快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12月底前，完成年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加强居民采暖用气、用电供应，保障居民采暖使用。足额调配储存洁净煤，确保禁燃区内居民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严格落实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类柴油货车淘汰更新。重点用车单位全部规范建设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系统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6个月，电子台账等记录保存不少于24个月。（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科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

4. 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创 A 退 D 工作，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全面完成水泥（含粉磨站）企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治理工程和清洁运输改造的水泥（含粉磨站）企业，要加快完成评估监测，并按规定分别在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和中国水泥协会、省建材工业协会公示。（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工科局）

5.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期间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两个阶段按比例分别实施管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对符合规定需纳入保障类的工业企业，经县政府同意，由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把关，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可豁免错峰生产。

（1）砖瓦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46 天。

③C 级、D 级企业，停产。

（2）陶瓷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企业，停产 35 天。

③C 级、D 级企业停产。

（3）石灰窑行业

①A 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B 级、C 级企业，分别停产 35 天、57 天。

③D 级企业，停产。

（4）粉磨站（矿渣粉）行业

①引领性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②非引领性企业中，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配料、粉磨工序停产 50%，未完成的全面停产。

（5）洗煤、混凝土搅拌等行业攻坚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2 个月。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

6. 严格错峰措施置换审核。对涉及居民供热保障等民生类企业，确需调整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由县政府制定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措施并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工科局）

7.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提升改造、整合搬迁“三个一批”分类处置，严格动态清零。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死灰复燃等问

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严肃追究责任。（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炉窑升级改造。严格实施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持续提升工业炉窑治理改造水平，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全面完成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工作。（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开展移动源污染管控

9.实施重中型车辆绕行管控。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实施柴油货车、燃气货车和重中型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管理，采用驻点检查和电子抓拍等方式对违规车辆进行处置，全面降低过境重中型车辆对城区空气质量影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0. 严格入城重中型车辆管控。加强进入城区的重中型车辆管控，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通行。推动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车逐步完成新能源替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落实《乡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中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运输车辆污染排放。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管控，严禁使用国三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制定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在线监控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20%。12月底前，完成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四）开展面源污染管控

12. 加强工地裸地扬尘管控。加大建筑、市政、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裸露地面全部采用土工布、绿网等苫盖。强化土石方作业喷雾抑尘，严格实施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严禁带泥携尘上路。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

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3.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持续开展道路清洗冲洗工作，加密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加强全县国省干道、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减少道路积尘。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切实降低公路道路扬尘污染程度。（责任单位：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公路段、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加强重点区域扬尘监测。对进入县域主要道路（高速公路除外）及每日使用货车和工程机械 500 辆以上的重点企业、场所主要进出道路设置固定式扬尘监测站点，开展道路扬尘监测。鼓励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持续开展降尘量监测考核，月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平方公里。（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

15. 强化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整治。强化开展非煤矿山企业扬尘专项整治，全面完善扬尘治理设施，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及时查处各类扬尘问题，有效控制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开展“三清零”和禁燃禁烧检查。开展禁煤区燃煤、柴禾及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成果检查，切实夯实“三清

零” 工作成效。加大对燃烧散煤、柴禾和使用燃烧设施的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能源局）

17. 加大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深入开展秸秆、垃圾及其他生物质等露天焚烧管控，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航拍、网格巡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人员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整治攻坚量化问责办法》进行问责处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18.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严格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全面摸排清缴处置烟花爆竹，严禁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严格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排放单位日常管理，督促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做好台账记录。坚决查处不在指定区域从事露天烧烤行为，对超标排放问题依

法实施处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20.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对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要求修订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完善预警管理体系。（牵头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21. 强化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落实部门定期会商、专家综合研判、及时发布预警、督促指导响应、区域联防联控、适时协商减排、预警效果评估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要求，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程度。（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气象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六）强化专项执法检查

22. 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按照重点区域重点查、关键企业查关键点、问题企业盯住查、守法程度高的企业无事不扰的原则，采取县级自查、交叉巡查、市级抽查、适时突查方式，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重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不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秋冬季期间存在环境问题受到行

政处罚的 A、B（含 B-）级和引领性企业，按规定降低绩效评定等级，实施加严管控。（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3. 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监测机构承担的执法监测情况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以及出具虚假检测、对比报告等行为，切实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从业行为和监测质量，组织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严查检验过程数据异常的检测线和机构，重点核查分析仪和工控机之间是否桥接硬件作弊设备或安装作弊软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县公安局）

24. 开展柴油、燃气货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检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通过路查路检、入户检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柴油（燃气）货车专项检查，秋冬防期间加密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秋冬防期间禁止进入城区行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25. 开展油品合规情况专项检查。开展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完善在

用油品溯源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乡宁县2024-2025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切实扛牢主体责任，并对照设立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专题进行安排部署，常态化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举措。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攻坚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目标任务及时限，加快建立完善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体系和责任体系清单，实施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取得实效。同时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督导监管，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岗，形成任务落实闭环机制。

（三）加强监督执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秋

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各项工作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铁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等各类违法行为，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重点打击恶意排污、超标排污、偷排偷放，以及“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秸秆焚烧、散煤“三清零”落实不力、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等行为。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批，全力保障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成效，主动对接融媒体中心开展专题报道。县融媒体中心要注重强化攻坚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报道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公开曝光工作推进不力的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全社会支持参与攻坚工作，营造秋冬防攻坚浓厚舆论氛围。

（五）定期调度通报。各乡镇各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并每周向县环委办汇总报送。县环委办要加大攻坚工作调度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全县工作进展，对巡查监管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期汇总通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攻坚任务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